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甄

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	傳真號碼	33931780				
	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0650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田徑、桌球、溜冰、游泳、足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	
				體育班			重點運動項目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	
		籃球				10			10	
		田徑				10			0	
		桌球				10			0	
		溜冰		花式				3		
				競速				3		
		游泳					3			
足球					3					
合計		30			22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田徑	桌球	溜冰	游泳	足球		
		測驗時間	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2F	操場	桌球室	籃球場	新生國小	手球場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曲線運球上籃 25 分 2.投籃 25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	1.20 公尺折返跑 10 分. 立定跳遠 10 分 2.30 公尺衝刺 30 分. 3.自選一項專長 50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基本動作 40 分 (發球 10 分、接發球 10 分、步伐 20 分) 3.分組比賽 50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50 公尺競速 90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100M 自由式 45 分. 2.專長項目(100M) 45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盤球 40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2295 號函核定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
全國性錦標賽(中正盃、自由盃、總統盃、)	100	90	80	70	60	50
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(縣市主管機關主辦)	70	60	50	40	30	20
具少年國手資格者以滿分計算。						
備註:1.團體組、乙組給分以乘 0.5 計算。						

成績證明: (以 107、108 學年度代表本市比賽成績為限，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)

錄取方式

- 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**70 分**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	籃球	田徑	桌球	溜冰	游泳	足球	
成績比序	3.2.1	3.2.1	3.2.1	2.1	2.1	3.2.1	

報名手續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
-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
-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
- 七、籃球項目附國小學業成績(6 上影本)。

備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至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每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09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3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 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 七、考量疫情關係，每名考生僅提供一名家長陪同，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就讀，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09年5月15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